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69 號

聲 請 人 司法革新生命尊嚴維護協會

代 表 人 林佑葆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誣告等罪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誣告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678 號刑事判決等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- 二、按當事人、代表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書未有聲請人、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庭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 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 111 年 5 月 4 日送達，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